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5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群靖家具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环境保护部制

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
《群靖家具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函审专家意见

2017年11月24日，受汉阴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组织部分专家对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群靖家具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专家们通过认真审阅复核报告表编制内容，并踏勘了现场，结合当前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技术导则、相应标准等要求，提出专家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建设主要内容为将圆木加工为木板及木方，其中一部分作为建筑材料直接外售，一部分木板及木方自然晾干后用于生产实木家具。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圆木 560m³，实木家具原材料采用自产木板及木方，年生产家用及办公家具 5000 件。项目用地面积 1.8525 亩（约 1235m²），建筑面积 14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3F 砖混结构厂房（其中 2F 及 3F 为办公区）、2 栋 1F 钢结构厂房以及配套公用设施、绿化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所在场址位于汉阴县月河工园区新型建材聚集区（城关镇长窖村三组）境内，占地面积 1235 平方米。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圆木加工车间	1 栋 1F 高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包括 1 条圆木加工生产线
	2#圆木加工车间	1 栋 1F 高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包括 1 条圆木加工生产线
	3#实木家具加工车间	1 栋 3F 高 10m，砖混结构。单层建筑面积 300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1F 包括 1 条实木家具生产线及成品、半成品摆放，2F-3F 为办公用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3#车间 2F、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7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储运工程	储运	进厂圆木露天堆放，地面为水稳层设计
		半成品木板、木方及成品家具储存于 3#车间
	运输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	实木家具加工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绿化	绿化面积 100m ² ，绿化率 8.1%

3、主要建筑构物和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

表 2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占地 (m ²)	层数	备注
1	1#车间	100	100	1	/
2	2#车间	300	300	1	/
3	3#车间	1000	300	3	2F-3F 为办公楼
4	绿化	100	/	/	/

表 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项目占地面积	m ²	1235	1.8525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400	/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700	/
4	建筑密度	/	56.68%	/
5	容积率	/	1.13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圆木	m ³	560	露天堆存	来自当地市场
2	水	t	138	/	项目总用水量
3	电	万 kWh	10	/	依托工业园区电网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圆木生产线		
1.1	110 型带锯	/	1
1.2	90 型带锯	/	1

1.3	电动跑车	/	2
2	实木家具生产线		
2.1	刨机	/	1
2.2	压刨机	/	1
2.3	砂光机	/	1
2.4	排钻	/	1
2.5	打磨机	/	1
3	布袋除尘系统	/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8 人，其中有门卫 1 人，全部不在厂区就餐，8 小时一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

7、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二、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锯材和实木家具的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群靖家具制作项目备案的通知》（汉发改字[2017]609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锯材和实木家具的加工生产制造项目，选址位于汉阴县月河工业园区新型建材聚集区，符合《安康市汉阴月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区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选址合理。

4、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可以接受，该建设项目可行。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调查收集环境背景资料较翔实，基本反映了建设地环境现状；环境影响要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体现了本工程环境特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较正确，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恢复方案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同意编制内容

四、应补充、修改和完善下列内容：

- 1、补充引用相关标准内容；
 - 2、复核工程总用水量；
 - 3、校核营运期粉尘排放速率；
 - 4、补充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程度内容；
- 其它相关问题一并进行修改完善。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 1、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 2、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专家组：

张金宝 顾建群

2017年11月24日

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群靖家具制作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结果
1	补充引用相关标准内容；	引用相关标准已补充完善，见 P16-P17；
2	复核工程总用水量	工程总用水量已复核，见 P8；
3	校核营运期粉尘排放速率	营运期粉尘排放速率已校核，见 P22-23；
4	补充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程度内容	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程度内容已补充，见 P38。

注：其他内容按照与会专家及人员其他意见修改

《群靖家具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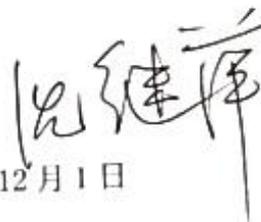
终审意见

经审核：

《群靖家具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编制单位已按审核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修改、补充的内容符合要求。可上报审批。

审核人：

2017年12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汉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群靖家具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	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兆群	联系人	吴兆群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涡旋镇黄龙村三组				
联系电话	13909153400	传真	——	邮政编码	725100
建设地点	汉阴县城关镇长窖村三组				
立项审批部门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汉发改字[2017]609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锯材加工（C2011）、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35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年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实木家具是指由天然木材制成的家具，家具表面通常能看到木材的自然纹理。实木家具具有纹理清晰自然、绿色环保、耐用坚固等优点。实木家具将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因素相结合，融入家具的设计当中，为家具赋予新的内涵，将家具设计更加人性化，实用化，现代化，开创实木家具新风尚，引领家具新潮流。故实木家具市场前景广阔。

年来，随着建筑装饰和家具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具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生产实木家具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在此背景下，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在汉阴县月河工业集中区内投资 500 万元，建设群靖家具制作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525 亩(约 1235m²)，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 1400m²，配套完成厂区道路、绿化、环保等设施。建设 2 条圆木加工生产线以及 1 条实木家

具生产线，配置建设道路等厂区基础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560m³圆木的生产能力。实木家具原材料采用自产木板及木方，年生产家用及办公家具 5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群靖家具制作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 ⑩《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6.21）；
- 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
- ⑬《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4.2）。

（2）地方政府性文件

- ①《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②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发[2012]33号《陕西省全面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2012年7月6日；

③《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

④《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6年3月1日；

⑤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陕政发〔2014〕15号；

⑥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安政发〔2013〕31号；

⑦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安政发〔2013〕32号；

⑧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计划（2014—2017年）暨2014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安政发〔2014〕90号；

⑨《安康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安政发〔2015〕16号；

⑩《安康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安政办发〔2017〕36号。

⑪《汉阴县“治污降霾·保卫蓝天”2016年工作方案》，汉政办发〔2016〕103号。

（3）导则、规范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4）项目文件及资料

①委托书，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9月28日；

②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阴县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群靖家具制作项目备案的通知》，汉发改发[2017]609号；

③汉阴县环保局《关于群靖家具制作项目环评应执行环境标准的函》，汉环函[2017]108号；

④项目其他相关图件、资料。

三、分析判定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锯材和实木家具的加工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群靖家具制作项目备案的通知》（汉发改字[2017]609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安康市汉阴月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汉阴县月河工业集中区总规划面积 11.8 平方公里，沿月河川道分别布局现代仓储物流聚集区、新型建材聚集区和富硒农副产品深加工聚集区，形成“一园三区”的产业格局。其中，新型建材聚集区规划面积 7.8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页岩陶土外墙拉毛砖、劈开砖、行道广场砖、节能环保砌块、釉面陶瓷琉璃瓦、轻质陶瓷玻化材料等系列建筑陶瓷产品和水泥、塑钢、建筑装饰板材、墙体材料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装饰板材及实木家具的加工生产制造项目，选址位于新型建材聚集区，符合《安康市汉阴月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与《汉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性分析

在新型工业带的要求下，按照“一带三区、带区结合”思路，以规划建设“汉阴月河新型建材工业园区”作为新型工业带的突破口，进行科学合理布局，节约利用土地，做大做强以页岩砖瓦为主的新型建材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实现“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发展。

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建设本项目（土地转让合同见附件），位于城关镇长窖村，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汉阴县土地利用规划。

四、地理位置

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群靖家具制作项目位于汉阴县月河工业集中区内。项

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32'33.92"，北纬 32°51'33.4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北侧紧邻 316 国道，西侧和东侧均为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地位于 316 国道与 G7011 十天高速公路之间，紧邻 316 省道，距离 G7011 十天高速公路 30m。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2。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群靖家具制作项目
- (2) 建设地点：汉阴县城关镇长窖村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将圆木加工为木板及木方，其中一部分作为建筑材料直接外售，一部分木板及木方自然晾干后用于生产实木家具。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圆木 560m³，实木家具原材料采用自产木板及木方，年生产家用及办公家具 5000 件。项目用地面积 1.8525 亩（约 1235m²），建筑面积 14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3F 砖混结构厂房（其中 2F 及 3F 为办公区）、2 栋 1F 钢结构厂房以及配套公用设施、绿化工程、环保工程。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圆木加工车间	1 栋 1F 高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包括 1 条圆木加工生产线
	2#圆木加工车间	1 栋 1F 高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包括 1 条圆木加工生产线
	3#实木家具加工车间	1 栋 3F 高 10m，砖混结构，单层建筑面积 300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1F 包括 1 条实木家具生产线及成品、半成品摆放，2F-3F 为办公用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3#车间 2F、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7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储运工程	储运	进厂圆木露天堆放，地面为水稳层设计

		半成品木板、木方及成品家具储存于 3#车间
	运输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	实木家具加工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并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树皮、粉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绿化	绿化面积 100m ² ，绿化率 8.1%

2、主要建筑构筑物和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

表 2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占地 (m ²)	层数	备注
1	1#车间	100	100	1	/
2	2#车间	300	300	1	/
3	3#车间	1000	300	3	2F-3F 为办公楼
4	绿化	100	/	/	/

表 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项目占地面积	m ²	1235	1.8525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400	/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700	/
4	建筑密度	/	56.68%	/
5	容积率	/	1.13	/
6	绿化面积	m ²	100	/
7	绿地率	%	8.1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木板及木方	130t	300d
2	实木家具	5000 件实木家具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圆木	m ³	560	露天堆存	来自当地市场
2	水	t	138	/	项目总用水量
3	电	万 kWh	10	/	依托工业园区电网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圆木生产线		
1.1	110 型带锯	/	1
1.2	90 型带锯	/	1
1.3	电动跑车	/	2
2	实木家具生产线		
2.1	刨机	/	1
2.2	压刨机	/	1
2.3	砂光机	/	1
2.4	排钻	/	1
2.5	打磨机	/	1
3	布袋除尘系统	/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8 人，其中有门卫 1 人，全部不在厂区就餐，8 小时一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城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1)生活用水

按照《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食宿不在厂内的用水量为 50L/人·天，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总用水量为 0.4m³/d，

年用水量为 120m³。

(2)绿化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绿化面积为 100m²，绿化用水按 2L/m²·次、全年 90 次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0.2m³/次，18m³/a（0.06m³/d）。

(2)不可预见用水

本项目不可预见水量约为总用水量的5%左右，约0.023m³/d，6.9m³/a。

2、排水

项目场区自建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由周围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排水量为 0.32m³/d，96m³/a。

本项目给排水一览表见表 7，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7 项目给排水用量情况表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新鲜用水量(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天	8 人	0.4	0.32
绿化用水（全年 90 次计）	2.5L/m ² ·次	100m ²	0.06	0
不可预见用水	/	/	0.023	/
合计			0.4623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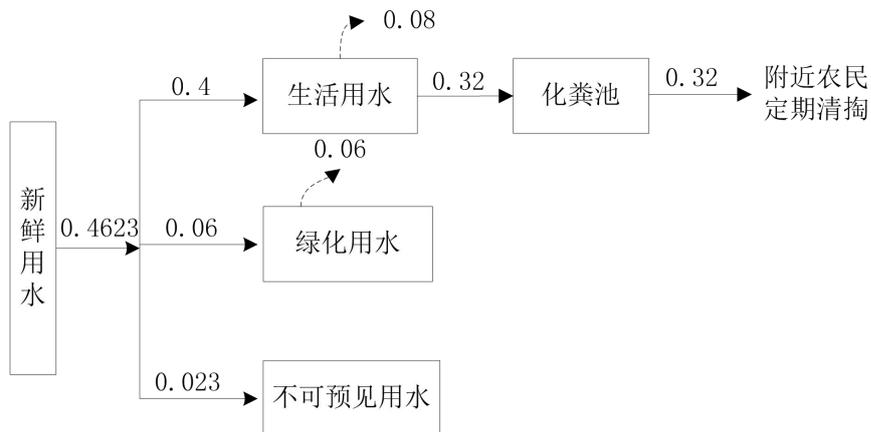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3、供暖与制冷

项目办公楼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和风扇。

七、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按照实用、科学、美观的原则进行布置，厂区大体呈长方形，大门朝北临 316 国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中部以南，厂区各生产区域按生产流程合理布置。项目总体布置比较整齐，功能分区明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总图布置设计规整紧凑，功能区清楚，各功能区间衔接适当，物流顺畅，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八、项目投资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00 万元，自筹 300 万元。

九、工程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建设周期 24 个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汉阴县地处秦巴腹地，地跨北纬 32°38'~33°09'，东经 108°11'~108°44'之间。东连安康汉滨区，西接石泉，北和宁陕、汉滨区交界，南与西乡、镇巴、紫阳毗邻。县境东西宽约 51km，南北长约 58km，版图形似展翅雄鹰，总面积 1347km²。

城关镇位于汉阴县中部，东西南北方向分别与涧池镇、平梁镇、漩涡镇、龙坪镇相邻，是汉阴县政治、经济、文化第一大镇，是汉阴县县城所在镇，是汉阴县重点经济产业发展大镇。

本项目位于汉阴县城关镇长窖村。

2、地形、地貌

汉阴县绝大部分地域位于安康地区北西向构造蛇形弯曲的北侧，仅南北两翼属巴山弧形构造和秦岭纬向构造。汉阴县的地形为三山夹两川(谷)，地势沿两川(谷)向三山次第抬升，兼有中山、低山、丘陵及河谷川道，东北——西南向的地形剖面呈“W”形。境内重峦叠嶂，沟壑纵横，河谷坝子似玉带串珠，点缀其间。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高峰 234 座，平均每平方公里 17 座；沟壑总长 2486 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 1.85 公里。最高处为境西凤凰山主峰铁瓦殿(离尘寺)，海拔 2128.3 米。登斯峰顶，可极目川原，俯瞰群山，有如鹤立鸡群。最低处为境东双乳乡漩河坝之月河漫滩，海拔 290 米。

3、气候气象

汉阴县的地理位置属于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各季节风向随大气环流而变化，累计最多风向为东南风，频率为 18%，其次为东北风和东风；光能资源较为丰富，太阳总辐射能量历年平均为 108.05 千卡/cm²；平均无霜期 258 天；日照时数 1790 小时，全年主导风向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1.47m/s。降水丰沛，年降水量 764.9—929.7mm。年平均气温 15.1℃。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1966 年 6 月 21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10.1℃(1977 年 1 月 30 日)。

4、水文

(1)地表水

汉阴县境内河流纵横，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5.388 亿 m^3 ，其中：地表水 3.923 亿 m^3 ，地下水 1.465 亿 m^3 ，全县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1844.9 m^3 ，亩均占有水资源量 1714 m^3 。全县境内有水库 44 处，总库容量 2568 万 m^3 ，可供利用的水能资源 380 万千瓦/时。

项目区河流主要为月河，位于项目南侧约 320m。属于长江支流汉江的北岸支流，发源于汉阴县凤凰山主峰铁瓦殿北麓，流经安康市的汉阴县、汉滨区，在汉滨区建民镇（原青峰乡）许家台注入汉江。全长 95.2km，流域面积 2830 km^2 ，河道比降 2.79‰，水力蕴藏量 2479 万千瓦。汉阴县境内流程 49.5km，集水面积 851.4 km^2 ，河床比降 6.3‰，汉阴段年均流量 2.5 m^3/s ，县城段最小流量 0.015 m^3/s 。

(2)地下水

汉阴全县可分为三大含水岩组，即层状基岩裂隙含水岩组、块状基岩裂隙含水岩组、松散覆盖层孔隙含水岩组。含水层为冲积、洪积、砂卵、砾石、粉砂层及粘砂土，地下水较丰富。强富水带为高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单井出水量在 61.35~264.2 吨/日；中等富水带为二三级阶地，单井出水量为 30.5 吨/日左右。

全县分河谷盆地区和山区两个地下水补给模数区。据陕西省水文地质一队给定的补给模数，山区为 6.4259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地下水储量为 8348.45 万立方米/年；河谷盆地区为 28.724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地下水储量为 1373.37 万立方米/年。地下水占水资源量的 18.73%。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汉阴县土壤类型复杂多样，黄棕壤占土壤的 92%，棕壤占 2%，高产土壤占 6%，土壤成份中富含硒元素。汉阴县生态植被良好，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57.6%。项目区内主要作物为农村生态系统，以农田、草地为主，无国家及地方珍稀陆生、水生动植物分布。

6、汉阴县月河工业园区概况

(1) 规划范围

科技产业聚集区范围为：东至月河中学，西至城关镇花扒村。分两片区：东片

区（316国道以南，东至月河中学，西至屠宰场）；西片区（东至屠宰场，西至城关镇花扒村，316国道南至月河，316国道北至麒麟沟约1000m）。

新型建材产业聚集区范围为：316国道以北，东至涧池镇的洞河村，西至屠宰场，向北缓坡平均延伸1000m。

富硒农副产品加工聚集区范围：西起小街交警中队，东至蒲溪镇林业站，园区用地沿316国道和月河两岸分布。

（2）规划功能结构

按照一带三区的发展思路，汉阴工业园区从功能上形成三个功能上形成科技产业聚集区、新型建材产业聚集区、富硒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

①科技产业聚集区

针对工业园区目标及定位，根据产业工业园区未来中远期的发展引进科技含量较高，且污染小、能耗低的产业项目和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项目，发展成为陕南科技产业孵化园及承接东部沿海城市产业转移的聚集地。

②新型建材产业聚集区

根据本地、陕南区域资源保障及产业发展要素条件支撑，重点发展页岩陶土外墙拉毛砖、劈开砖、行道广场砖、节能环保砌块、釉面陶瓷琉璃瓦、轻质陶瓷玻化材料等系列建筑陶瓷产品和水泥、塑钢、建筑装饰板材、墙体材料等产业。

③富硒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

立足安康地区土壤、水质等富含硒元素的特点，重点开发富硒、茶叶、豆制品、魔芋、桑椹、蔬菜、矿泉水等农副产品的深加工产业开发。充分利用汉阴优越的区位优势交通条件，打造陕南地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月河工业聚集区，属于工业园区规划的新型建材聚集区，本项目为锯材加工及实木家具加工项目，符合工业园区规划的发展产业，本项目与月河工业园区位置关系见附图4。

7、项目四周环境简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块无受保护的野生植物分布，无大型野生珍稀动物出没，同时，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水源保护地及文物保护单位，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特殊、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安康市新型科技建筑工艺陶瓷瓦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17-0502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大气监测部分资料。监测时间为2016年11月27日~12月3日共7天,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东北方向1200米处,符合监测数据引用条件,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5。

1、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

2、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8 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24h 均值范围	1h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4h	1h	
SO ₂	0.032~0.042	0.027~0.046	0.15	0.5	达标
NO ₂	0.057~0.075	0.027~0.089	0.08	0.2	达标
PM ₁₀	0.100~0.139	/	0.15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24小时平均浓度值、SO₂、NO₂、1h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主要是月河,月河位于本项目南侧100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康市新型科技建筑工艺陶瓷瓦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17-0502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地表水监测部分资料。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所在断面下游190米处,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5。监测时间为2016年11月27日~28日,符合监测数据引用条件。

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点位	日期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挥发酚	石油类
月河(项目所在地下游 190m)	2016.11.27	7.79	11	3.2	0.556	14	ND0.0003	0.02
	2016.11.28	7.77	10	3.0	0.537	16	ND0.0003	0.02
单因子标准指数		0.385~0.395	0.67~0.73	1~1.07	1.074~1.112	/	/	0.4~0.4
GB3838-2002 中 II 类		6-9	≤15	≤3	≤0.5	/	≤0.0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断面监测因子中 pH、COD、SS、挥发酚、石油类监测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氨氮、BOD₅ 超标, 原因是月河流经村庄较多, 有生活污水汇入月河。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陕西浩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本次评价委托陕西浩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进行了噪声背景值监测。

- 1、监测单位: 陕西浩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2、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分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 3、监测位置: 本次监测设 5 个点进行, 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5。
-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超标情况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0.5	46.1	49.7	46.8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3.8	48.9	56.4	48.2	70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2.1	48.1	51.2	47.6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5.0	49.1	57.6	50.0	70	55	达标	达标
5#	东 100m 处长窖村	52.3	43.5	53	44.7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7 可知, 项目东、西厂界及敏感点长窖村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南、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汉阴县月河工业集中区。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 确定本次评价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长窖村	北	140	约 40 户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长窖村	东	100	约 6 户 25 人	
声环境	长窖村	北	140	约 40 户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长窖村	东	100	约 6 户 25 人	
地表水	月河	南	12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域
生态环境	项目为中心周边 50m 半径圆形区域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地表水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COD	≤15	
	BOD ₅	≤3	
	NH ₃ -N	≤0.5	
	总氮	≤0.5	
	总磷	≤0.1	
	石油类	≤0.05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类区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15 施工场界扬尘（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1	施工扬尘（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 理工程	≤0.8	
	2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 饰工程	≤0.7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项目废水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表 1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其他排放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1.269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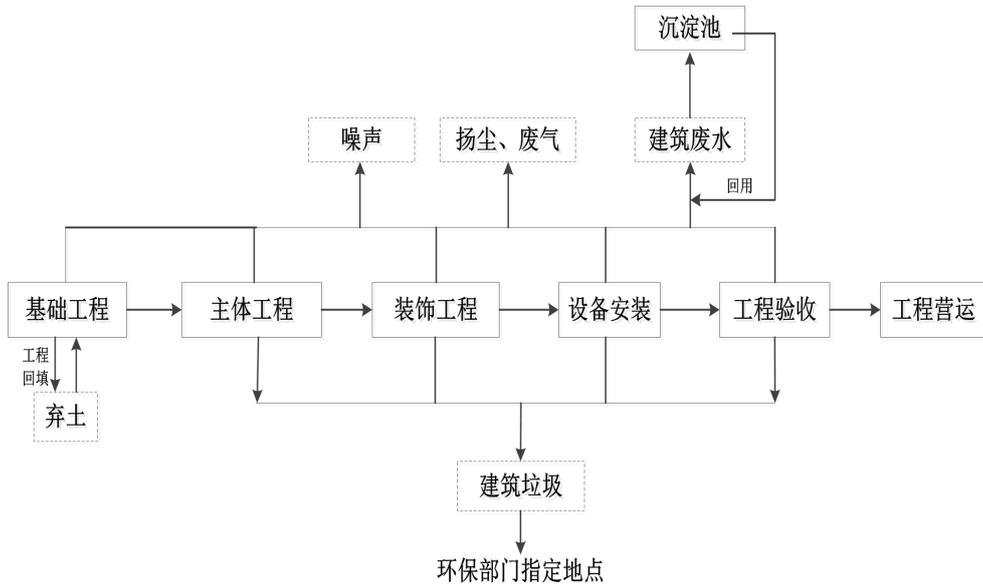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设2条圆木加工生产线以及1条实木家具生产线。

1、圆木加工工艺

圆木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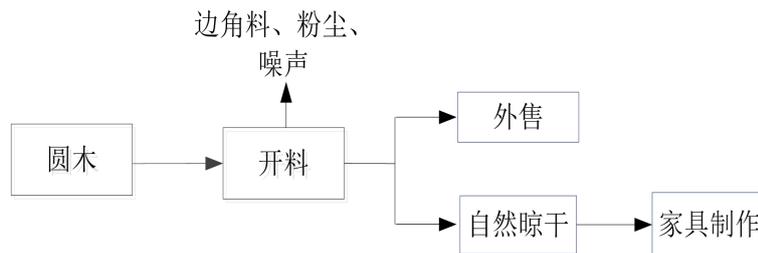


图4 圆木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为木材粗加工,工艺为将圆木使用锯机对木材进行加工,形成木板和木方后,一部分作为建筑材料直接外售,另一部在厂区内自然干燥后作为实木家具制作的原料。

项目圆木均来自本地，按所需尺寸切割后得到木板、木方。

产污环节：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粉尘及机械噪声。

2、实木家具加工工艺

本实木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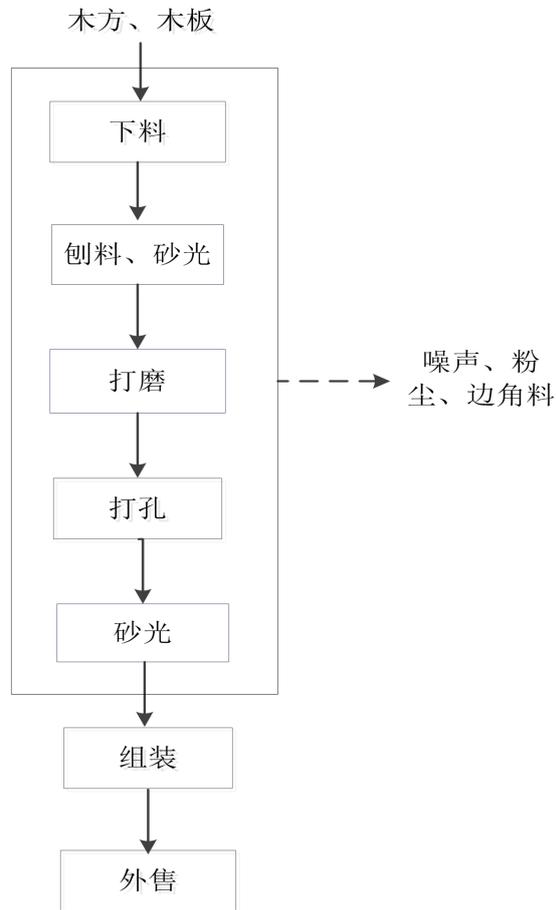


图 5 实木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家具原料使用厂内加工的自然干燥后的木板、木方，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首先将木材下料相应尺寸木料，随后进行刨料、砂光、磨光、打孔等处理，最后将加工成型的木料进行组装，组装后成品外售。本项目家具加工不涉及喷漆工艺。

产污环节：本环节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粉尘及机械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19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工艺粉尘	圆木加工、家具加工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	粉尘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屑

主要污染源分析：

一、施工期

施工期除产生少量的废物需外运至指定地点外，噪声、扬尘均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

1、大气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1) 施工扬尘：主要是施工期开挖、填埋、装运土石方以及建筑材料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施工过程排放的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有一定的影响。

(2) 车辆运输扬尘：项目建筑材料运输、工程弃渣外运也会产生一定扬尘，其大小与污染源的距離、道路路面、行驶速度等有关。在一般情况下，在自然风力作用下，车辆产生扬尘约为 0.035kg/车辆·m，所影响范围为道路两侧 30m 范围内。

(3) 施工机械废气：施工过程中机械废气主要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₂、碳氢化合物等，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也消失。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见表 20。

表 20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

序号	产生原因	产生地点	污染物名称
1	基础开挖	场界内、堆存点	扬尘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场界内、道路	扬尘
3	风力	场界内、道路	扬尘
4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场界内、道路	CO、THC、NO _x

(4) 装修废气：本项目在办公楼进行表面粉刷油漆、胶、石材、地砖、木材等，有害物质主要是甲醛、氨、氫和苯系物等，且均属无组织散逸扩散，由于

产生量极少并保持房屋通风,产生废气随着装饰工程的完成减小,因此装修材料的挥发性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

3、噪声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挖土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机械噪声,声级一般在70~95dB(A),主要噪声源强见表21。

表21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及源强

施工过程	主要噪声来源	等效 A 声级 dB(A)
土石方工程	推土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	75~95
基础工程	打桩机、平地机、运输车辆等	70~85
主体工程	振捣棒、吊车、升降机、运输车辆等	75~95
装饰工程	电钻、电锤、电锯、木工刨、云石机、角向磨光机	80~95

4、固体废弃物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5、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为永久性占地,建筑地基开挖过程将造成裸露地表、翻挖土方等;平整场地将破坏地表植被与土壤结构,弃土渣堆放若不及时清理和无任何遮挡、覆盖等措施,在干燥气象条件下极易引起扬尘污染,遇暴雨季节,将会引发水土流失。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质粉尘。

(1) 圆木加工粉尘

圆木开料时,在锯木工序有粉尘产生,参照《第一次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锯材厚度 $35\text{mm}<\text{厚度}\leq 55\text{mm}$,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粉尘为0.259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圆木开料后木材及木方量约 336m^3 ,则粉尘产生量为粉尘产生量为0.087t/a,产生速率为

2.32kg/h。

据查询相关资料，生长的树木或新伐倒的树木，其含水随树种而异，一般树木体内含水率大于 40-100%，圆木含水率较高，木材中含的水分存储在细胞腔的叫自由水，存储在细胞壁的叫结合水。细胞腔内的自由水失去时，而细胞壁内仍存储满结合水，这时含水量叫纤维饱和点，其含水率一般为 25%~35%。纤维饱和点的含水率因树种、温度以及测定方法的不同而存差异，多种木材的纤维饱和点的含水率平均为 30%，因此通常以 30%作为各个树种纤维饱和点含水率的均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一般含水率在 30%以上的原木，木屑粉尘粒径约 0.2mm-2.0mm，锯木产生的木屑粉尘在设备周边 10m 内可有效沉降，有 95%可有效沉降，经重力沉降后，项目木屑粉尘排放量为 0.00435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经及时定期对其清理后，产生的木屑粉尘一般影响的范围仅限于车间内。

(2) 家具加工粉尘

圆木加工工序生产的木板木方中约 30%在车间自然晾干后作为实木家具加工原料。木板、木方在下料、平刨压刨、打孔和砂光等机加工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木屑颗粒物。类比安康地区同类型家具项目，原材料下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按原材料消耗量的 5%计，平刨压刨、打孔等机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按 10%计，砂光、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按 15%计。

本项目实木家具加工木板及木方原料消耗量为 100.8m³/a，密度按 0.686g/cm³折算，项目原料消耗量为 69.15t/a。则项目实木家具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20.745t/a。在磨锯机、刨机、压刨机、砂光机等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风机总风量按 10000m³/h 计，项目粉尘经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产生浓度为 0.78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为 0.02t/a，排放浓度 0.00078mg/m³，排放速率 0.0078kg/h。

未被收集的 10%的木质粉尘废气随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至地面人工清扫收集，只有极少量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类比同类型实木家具生产项目，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60%，即 1.245t/a，排放速率为

0.52kg/h，通过车间机械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表 22 项目大气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圆木加工车间	无组织粉尘	0.087	重力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0.00435	0.0018
实木家具加工车间	有组织粉尘	20.75	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	0.00078	0.02	0.0078
	无组织粉尘	2.075	重力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1.245	0.52

2、水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营运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60mg/L、NH₃-N：30mg/L，SS：2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源于带锯机、磨锯机、刨机、压刨机、砂光机、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功率级在 70~90dB(A)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噪、降噪措施是：首先设计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采用围护结构，设备加装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15~2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级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治理前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1	带锯	1	1#圆木加工车间	75-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0
2	电动跑车	1		70-80		65
3	带锯	1	2#圆木加工车间	75-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0
4	电动跑车	1		70-80		65
5	刨机	1	实木家具生产车间	70-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5
6	压刨机	1		70-80		65
7	砂光机	1		75-85		70
8	排钻	1		75-85		70
9	打磨机	1		75-85		70
10	风机	1	除尘系统	80-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5
11	空压机	1		80-90		75

4、固废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圆木去皮产生的树皮、圆木下料及家具生产过程中

发产生的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及木质粉尘。

(1)树皮：项目圆木去皮量约占原木用量的 13%，树皮产生量为 28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边角料：项目圆木的下料以及实木家具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按 5%的废料率计，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19.21t/a，集中收集外售再利用；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d 计算，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2.4t/a。

(4)粉尘：布袋除尘器以及圆木加工、实木家具加工过程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木屑，收集量为为 19.48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圆木加工	无组织粉尘	0.087t/a	0.00435t/a	
污染物	实木家具加工	除尘器	粉尘	0.78mg/m ³ , 20.745t/a	0.00078mg/m ³ , 0.2t/a
		车间无组织	粉尘	2.075t/a	1.24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96m ³ /a	COD	300mg/L, 0.029t/a	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 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BOD ₅	160mg/L, 0.015t/a		
		SS	200mg/L, 0.019t/a		
		NH ₃ -N	30mg/L, 0.0029t/a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4t/a	运输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生产车间	树皮	28t/a	集中收集外售	
	生产车间	边角料	19.21t/a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粉尘	19.48t/a	集中收集外售	
噪声	营运期	噪声来源于带锯机、磨锯机、刨机、压刨机、砂光机、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功率级在70~90dB(A)之间。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使噪声源强降低，减小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建设需要平整场地，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应特别注意水土保持和周边植被的保护。项目建成后采取地面硬化和厂区绿化工程等措施，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破坏和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等。

(1) 施工扬尘

在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是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和施工作业扬尘。地基开挖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废渣装卸中及运输过程散落产生的扬尘，出入工地后施工机械轮胎和履带碾轧形成的灰尘；另外施工物料的粉状物质在装卸、堆放时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施工扬尘使工地周围空气环境 TSP 指标增加，在大风不利气象条件下，施工扬尘影响更为明显，施工区内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约占场地扬尘总量的 50% 以上。根据类比资料，在距扬尘点下风向 50m 处，TSP 浓度大于 10mg/m³，距路边 150m 处，TSP 浓度大于 5mg/m³。在风速 4.6m/s 时，施工扬尘将造成 150m 范围内空气 TSP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在一般情况下，不利天气下扬尘会对道路两侧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本项目施工扬尘影响，对施工场界下风向 100m 之内的影响比较明显。因此本项目施工扬尘会对周边 100m 以内的敏感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2) 车辆运输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V / 5)(W / 6.8)^{0.85} (P / 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表 24 为一辆 10 吨卡车, 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 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24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辆·km

粉尘量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由此可见,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 路面越脏, 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一般情况下, 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力下产生的扬尘, 其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4-5 次, 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 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表 25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表 25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表 单位: 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3.60	1.15	0.86
	洒水	2.01	0.89	0.67	0.60

因此, 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 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建议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 一般原则每天早(7:30~8:30)、中(12:00~13:00)、晚(17:30~19:00)各洒水一次, 洒水抑尘应至少于 1 日 3 次, 干燥天气加大场内洒水降尘频次。另外极端气候条件下的大风天气, 应停止施工。

为避免建设期扬尘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评价要求本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和《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 年)》(陕政办发[2013]54 号)、《安康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 年工作方案》(安康办发[2017]36 号)的相关要求,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进一步明确治理扬尘污染的责任, 加强对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管理与控制, 遇有 4 级以上

(含4级)风力时,施工单位必须停止施工。因此,为减轻本项目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治理专项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无专项方案严禁开工。工程项目部必须对进场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工地扬尘预防治理知识培训,未经培训严禁上岗;

②施工工地工程概况标志牌必须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应包括施工企业电话和主管部门电话;

③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其余场地必须绿化或固化。在对地面开挖、钻孔时,对于干燥土面应适当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回填土方时,在表面土质干燥时适当洒水,防止回填作业时产生扬尘;

④工地四周围挡必须齐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填埋和随意丢弃;

⑤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过程中必须篷布遮盖,并对运输道路路面洒水抑尘,减少对沿路敏感点的影响;

⑥为了减少影响,要求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对出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车体和车轮及时冲洗,保证运输车辆不得携带泥土驶出工地;同时,对施工点周围应采取绿化及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

⑦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和道路上的弃土、弃渣及抛撒料,要适时洒水灭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⑧采取喷水洒水湿法作业,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

⑨严禁从高层建筑物和正在建设的建筑物上向外抛散、倾倒各类废弃物;

⑩对地基开挖产生的弃土弃渣设置临时弃土渣场,并采取防扬尘、防水土流失等措施,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

⑪当发布雾霾橙色以上等级预警或环境空气质量连续2天达到严重污染日标准且无改善趋势时,应暂停建筑工地出土、倒土等所有土石方作业;

⑫加强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实建设项

目“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措施，禁止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综上所述，施工期间扬尘虽然会对环境产生一些不利的影 响，但在落实环保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的前提下，可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以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降低 到最小程度，且施工过程是短暂的，其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根据《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施工场界扬尘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不超过 0.7mg/m³。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扬尘虽然会对环境产生一些不利的影 响，但在落实环保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的前提下，可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以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且施工过程是短暂的，其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根据《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施工场界扬尘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不超过 0.7mg/m³。

（3） 机械废气

施工建设期间，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各种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及 CH_x 等，间断运行。项目在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情况下，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4） 装修废气

本项目在建筑物进行表面粉刷油漆、胶、石材、地砖、木材等，有害物质主要是甲醛、氨、氡和苯系物等，且均属无组织散逸扩散，影响人体健康。因此装修期间应严格选用环保型油漆，装修完毕后须空置通风一段时间，一般为 1 个月，消除有害物质的残留，使室内空气中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限值要求，避免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

总之，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砼养护废水和设备清洗、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尽量减少施工污水的产生量，同时在施工区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沉淀池，采用混凝土结构。将施

工废水沉淀处理澄清后用于设备冲洗和场地喷洒降尘等，废渣与建筑垃圾一起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综上，项目施工期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土建工程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以及运输汽车交通噪声。其中土建工程噪声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安装噪声主要是机械撞击噪声；汽车运输噪声主要是土建工程原材料运输和设备运输噪声。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A=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施工机械噪声值及相应限值见表 26。

表 26 施工机械噪声值及相应限值 单位：dB(A)

机械名称	距声源 10m 处		距声源 100m 处		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噪声值	平均	噪声值	平均	昼间	夜间
挖土机、推土机	80-98	87	44-50	47	70	55
打桩机、装载机	93-112	105	54-73	64		
电焊机	75-95	85	40-50	45		
卷扬机、发电机	92-110	101	50-70	60		

由上表可看出，在距声源 10m 处，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均超过相应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即使距声源 100m 处，部分施工机械的噪声值仍超过了相应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夜间）。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期的工程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工序，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段，同时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1) 加强施工管理，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地基开挖、砌筑等高噪声施工工期。

(2)应推行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具有占地少、施工量小、施工方便、噪声污染小等特点,同时可大大减少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的汽车运量,减轻车辆交通噪声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良性工作。

(3)根据施工场所的噪声功能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10时至凌晨6时、昼间12时~14时严禁高噪声施工作业。

(4)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应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夜间严禁使用大型施工机械,如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相关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6)强化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避免进出场地造成道路堵塞;同时对路经居民区的运输车辆应禁止鸣笛,要求尽量放慢车速,以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此外,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作业,以避免影响沿线居民的夜间休息。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得到恢复。只要工程施工期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期应该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的控制,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4、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施工期间,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这些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地基处理和建材损耗、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建筑垃圾在采取有计划的堆放,按要求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为永久性占地。平整场地将破坏地表植被与土壤结构，弃土渣堆放若不及时清理和无任何遮挡、覆盖等措施，在干燥气象条件下极易引起扬尘污染，遇暴雨季节，将会引发水土流失。随着项目投入运营后，厂区和周边空地将进行绿化，可使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恢复和改善。

为了降低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管护、尽量减少施工影响面积。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合理调配土方，安排施工时序，防止弃渣过多堆积；

(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3) 物料、弃土渣应选择平坦地段集中堆放，要设土工布围栏、截排水沟等，严禁施工废水直排入河道；

(4) 场区开挖造成的取土坑和回填好的坑，须及时压实整平，场外的场地需恢复其原有植被，尽可能植草种树扩大绿化面积。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圆木加工粉尘、实木家具加工粉尘。

(1)有组织粉尘

实木家具加工车间，评价要求企业采取措施，加强加工区域的通风换气；在磨锯机、刨机、压刨机、砂光机等主要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

根据工程分析，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为 0.02t/a，排放浓度 0.00078mg/m³，排放速率 0.0078kg/h，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预测采用 SCREEN 模式，估算有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有组织粉尘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有组织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10	0	0
100	0.000625	0.07
200	0.000711	0.08
202	0.000711	0.08
300	0.000602	0.07
400	0.000608	0.07
500	0.000537	0.06
600	0.000457	0.05
700	0.000387	0.04
800	0.000329	0.04
900	0.000313	0.03
1000	0.000321	0.04
1100	0.00032	0.04
1200	0.000315	0.03
1300	0.000307	0.03
1400	0.000297	0.03
1500	0.000286	0.03

1600	0.000275	0.03
1700	0.000264	0.03
1800	0.000253	0.03
1900	0.000243	0.03
2000	0.000233	0.03
2100	0.000223	0.02
2200	0.000214	0.02
2300	0.000205	0.02
2400	0.000197	0.02
2500	0.000189	0.02
C_{max}	0.000711	0.08

由上表可知，由计算结果可知，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0711mg/m³，距离源中心下风向 200m 处，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8%，低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圆木加工及实木家具加工车间无组织粉尘主要成分为木屑。

圆木含水率较高，锯木产生的木屑粉尘在设备周边 10m 内可有效沉降，有 95% 可有效沉降，经重力沉降后，项目木屑粉尘排放量为 0.00435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实木家具加工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10% 的木质粉尘废气随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至地面人工清扫收集，只有极少量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外排至环境中，根据工程分析，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60%，即 1.245t/a，排放速率为 0.52kg/h，通过车间机械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约为 1.25t/a，排放速率为 0.5218kg/h。

采用 SCREEN 模式对无组织粉尘进行预测：

①源强

表 28 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指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圆木加工车间	无组织	/	0.00435	0.0018
实木家具加工车间	无组织	/	1.245	0.52
合计	/	/	1.25	0.5218

②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评价以整个厂区作为一个无组织面源。

污染源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污染源强排放清单

污染物	排放源强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环境温度 (°C)
无组织粉尘	1.25	0.5218	58	25	10	1.7	20

③预测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对有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预测计算，其预测结果下表。

表 30 无组织废气粉尘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无组织废气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10	0.005985	0.67
100	0.04466	4.96
108	0.04523	5.03
200	0.04273	4.75
300	0.04046	4.5
400	0.03966	4.41
500	0.03798	4.22
600	0.03399	3.78
700	0.02974	3.3
800	0.02599	2.89
900	0.02284	2.54
1000	0.02017	2.24
1100	0.01798	2
1200	0.01615	1.79
1300	0.01459	1.62
1400	0.01324	1.47
1500	0.01209	1.34
1600	0.01109	1.23
1700	0.01022	1.14
1800	0.009456	1.05
1900	0.008782	0.98
2000	0.008182	0.91
2100	0.007664	0.85
2200	0.007201	0.8
2300	0.006783	0.75
2400	0.006404	0.71
2500	0.00606	0.67
C_{max}	0.04523	5.03

由上表可知，根据影响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厂区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

为 $0.04523\text{mg}/\text{m}^3$ ，出现在下风向 108m 处，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 $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生产过程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text{mg}/\text{L}$ ， BOD_5 : $16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外声源

某个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dB(A)。

②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室内声源用等效室外声源表示，其公式为：

$$L_p(r) = L_p(r_0) - TL + 10\lg\left(\frac{1-\alpha}{\alpha}\right) - 20\lg\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r_0)$ —点声源在 r_0 处测定的声压级, dB(A);

r —车间中心至预测点距离, m;

r_0 —测量噪声源声压级 $L_p(r_0)$ 时距设备中心的距离, m;

α —车间的平均吸声系数, m^2 ;

TL —声源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 dB(A);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 (如声屏障, 遮挡物, 空气吸收, 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 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dB(A)。

(2)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源于带锯机、磨锯机、刨机、压刨机、砂光机、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其噪声声功率级在 70~90dB(A)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噪、降噪措施是: 首先设计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生产车间采用围护结构, 设备加装减振等降噪措施, 噪声值可降低 15~20dB (A)。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级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到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圆木加工 车间	带锯	1	70	20	10	10	33
	电动跑车	1	65				
2#圆木加工 车间	带锯	1	70	10	10	20	28
	电动跑车	1	65				
实木家具生 产车间	刨机	1	65	10	30	10	15
	压刨机	1	65				
	砂光机	1	70				
	排钻	1	70				
	打磨机	1	70				
除尘系统	风机	1	75	10	45	15	15
	空压机	1	75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厂界噪声预测以本项目噪声贡献值作为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0.1	46.45	45.27	45.27	/	/	60	50
南侧厂界	55.1	48.55	43.26	43.26	/	/	70	55
西侧厂界	51.2	47.85	45.93	45.93	/	/	60	50
北侧厂界	56.3	44.1	43.17	43.17	/	/	70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在所有产噪设备同时运转情况下，东、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4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面100m的长窖村，噪声经过距离衰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60，夜：50）。

本项目位于月河工业园区区，东、西厂界为园区内现有工业企业项目；北临国道、南临高速公路，厂界处无村庄等敏感点，故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圆木去皮产生的树皮、圆木下料及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及木质粉尘。项目生活区设垃圾筒定点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树皮、废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外售。

企业在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为永久性占地。随着项目投入运营后，厂区和周边空地将进行绿化，可使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恢复和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100m²，绿地率为8.1%，主要栽植槭树、香椿等常绿高大乔木，能保持水土，有效减少项目营运期间的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过有效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汉阴县城关镇长窖村，处于月河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区交通便利，通讯方便，供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较为齐全。

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通过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动、植物，故本项目的选址较为合理。

四、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要符合国家有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设施的方针，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建设单位应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主管部门及有关环保管理部门应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审查。

为更好的加强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明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对项目在运营期必须落实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具体的监督和指导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 (1) 认真贯彻并监督项目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令，协调项目运营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 (2) 负责整个项目环保工作和“三废”处理的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
- (3) 负责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等工作，拟定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 (4) 在运营期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真正落实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5) 安排各污染源的定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总的变化动态，将日常监测数据进行逐月逐年统计，并存档备案。
- (6) 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

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7) 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和奖惩制度，使环保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有效地增强个人的环保意识，调动其参与环保管理的积极性。

2、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分析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运营期	污染源监测	噪声	L _{Aeq}	厂界四周	1次/a, 昼夜各一次
		废气	粉尘	厂区上下风向	1次/a
	环境监测	环境空气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厂区内	1次/a

3、环保投资与竣工验收

(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2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主要用于污水治理、废气治理、隔声降噪及生态保护等方面，具体列于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名称	数量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大气		防灰围挡、覆盖网、洒水降尘		1
	废水		沉淀池		1
	固废		建筑垃圾清运		1
	噪声		隔声围挡		1
运营期	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 套	10
			排风扇	若干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1.5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3
	生态		绿化面积 100m ²	/	2
合计				/	22.5

(2) 环境保护验收

表 35 列出了本项目实施的环保项目，供环保监测与管理部门验收参考。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套	达到 GB16297-1996 相关要求
		排风扇	若干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100%处置
	边角料、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个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	达到 GB12348-2008 规定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生态	绿化		100m ²	绿化率 8.1%

4、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36。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治理措施	运行参数	排放源强	总量指标	排放时间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96m ³ /a	COD、NH ₃ -N	化粪池	/	0	/	2400h	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气	圆木加工	粉尘	重力沉降，加强车间 通风换气	/	0.00435t/a	0.00435t/a	2400h	无组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
	家具加工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集气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9%	0.02t/a	0.02t/a	2400h	有组织	
	车间	无组织粉尘	重力沉降，加强车间 通风换气	/	0.01t/a	0.01t/a	2400h	无组织	
噪声	车间各类生产 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量≥15dB(A)	65-75dB(A)	/	2400h	连续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及 4 类标准
	风机、空压机 等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运输至环卫部门指定 地点	处置率 100%	0	/	2400h	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6889-2008）
	生产车间	树皮	集中收集外售		0	/	2400h	资源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生产车间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0	/	2400h	资源利用	
	除尘设施	粉尘	集中收集外售		0	/	2400h	资源利用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圆木加工	无组织粉尘	重力沉降, 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实木家具加工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	重力沉降, 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	COD、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树皮	集中收集外售	处置率 100%
	生产车间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布袋除尘器	粉尘	集中收集外售	
	办公	生活垃圾	运输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 将噪声源设备加减振垫, 采取隔声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外界的噪声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在项目区周边种植适合区域气候和土壤特点的本土乔木、灌木、花草等, 可有效改善区域小气候、景观,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以美化厂区景观, 改善厂区的生态环境。</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525 亩（约 1235m²），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 1400m²，配套完成厂区道路、绿化、环保等设施。建设 2 条圆木加工生产线以及 1 条实木家具生产线，配置建设道路等厂区基础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560m³圆木的生产能力。实木家具原材料采用自产木板及木方，年生产家用及办公家具 5000 件。

2、分析判定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锯材和实木家具的加工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群靖家具制作项目备案的通知》（汉发改字[2017]609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址符合性分析

① 与《安康市汉阴月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汉阴县月河工业集中区总规划面积 11.8 平方公里，沿月河川道分别布局现代仓储物流聚集区、新型建材聚集区和富硒农副产品深加工聚集区，形成“一园三区”的产业格局。其中，新型建材聚集区规划面积 7.8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页岩陶土外墙拉毛砖、劈开砖、行道广场砖、节能环保砌块、釉面陶瓷琉璃瓦、轻质陶瓷玻化材料等系列建筑陶瓷产品和水泥、塑钢、建筑装饰板材、墙体材料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装饰板材及实木家具的加工生产制造项目，选址于新型建材聚集区，符合《安康市汉阴月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② 与《汉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在新型工业带的要求下，按照“一带三区、带区结合”思路，以规划建设“汉阴月河新型建材工业园区”作为新型工业带的突破口，进行科学合理布局，节约利用土地，做大做强以页岩砖瓦为主的新型建材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实现“产业集聚、企

业集群”发展。

汉阴县群靖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建设本项目（土地转让合同见附件），位于城关镇长窖村，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汉阴县土地利用规划。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汉阴县城关镇长窖村，处于月河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区交通便利，通讯方便，供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较为齐全。

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通过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动、植物，故本项目的选址较为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①引用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安康市新型科技建筑工艺陶瓷瓦建设项目做的《安康市新型科技建筑工艺陶瓷瓦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良好。

②引用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安康市新型科技建筑工艺陶瓷瓦建设项目做的《安康市新型科技建筑工艺陶瓷瓦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断面监测因子中 pH、COD、SS、挥发酚、石油类监测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氨氮、BOD₅ 超标，原因是月河流经村庄较多，有生活污水汇入月河，因此月河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③根据陕西浩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计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三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施工前应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方案。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实木家具加工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为 0.02t/a，排放浓度 0.00078mg/m³，排放速率 0.0078kg/h，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523mg/m³，出现在下风向 108m 处，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 1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源于带锯机、磨锯机、刨机、压刨机、砂光机、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采用围护结构，设备加装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圆木去皮产生的树皮、圆木下料及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及木质粉尘。项目生活区设垃圾筒定点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树皮、废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外售。

企业在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污染物粉尘：1.269t/a。建议建设方向当地环保部门按污染物达标排放量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建设项

目可行。

二、建议

- 1、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达标排放；
- 2、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发货及原料输送尽量安排在白天（8:00—18:00），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 3、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有不正常噪声时立即检修，防止设备因故障产生非正常的高强度噪音。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项目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园区规划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土地文件

附件 4：园区入园协议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执行标准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受理通知单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m ³ /a	COD	类比	300mg/L, 0.029t/a	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 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BOD ₅		160mg/L, 0.015t/a		
		SS		200mg/L, 0.019t/a		
		NH ₃ -N		30mg/L, 0.0029t/a		

附表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圆木加工	粉尘	产物系数法	/	0.0087t/a	重力沉降、车间通风换气	50%	产物系数法	/	0.00435t/a
实木家具加工	有组织粉尘	类比法	0.78mg/m ³	20.745t/a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90%+99.9%	类比法	0.00078mg/m ³	0.02t/a
	无组织粉尘	类比法	/	2.075t/a	重力沉降、车间通风换气	40%	类比法	/	1.245t/a

附表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核算方法	声压级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压级
1#圆木加工车间	带锯	频发	类比法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法	70
	电动跑车	频发	类比法	70-80		15	类比法	65
2#圆木加工车间	带锯	频发	类比法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法	70
	电动跑车	频发	类比法	70-80		15	类比法	65
实木家具生产车间	刨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法	65
	压刨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15	类比法	65
	砂光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15	类比法	70
	排钻	频发	类比法	75-85		15	类比法	70
	打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15	类比法	70
除尘系统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法	75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15	类比法	75

附表4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名称	类型	污染物产生量		处置措施	处置量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4t/a	运输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2.4t/a	卫生填埋
生产车间	树皮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8t/a	集中收集外售	28t/a	资源利用
生产车间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9.21t/a	集中收集外售	19.21t/a	资源利用
废气处理	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75t/a	集中收集外售	19.48t/a	资源利用